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 学历破格、转岗实践能力考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天津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卫生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卫生技术系列继续开展 2020 年度高级资格学历破格、转岗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现将有关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按照有关规定，学历破格申报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人员，或按规定转岗聘任现工作岗位的卫生技术职务且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相应专业高级资格的人员，均须参加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学历破格、转岗实践能力考试，考试结果本年度有效。

凡不在参加考试范围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时间、方式及考试专业设置

考试时间：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考试时间为 9 月 13 日；其他专业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具体时间、

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方式: 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

考试专业设置: 本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学历破格、转岗实践能力考试设 116 个专业(见考试专业目录), 报考人员考试专业需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一致。

其中新增专业: 营养科、感染科、中西医结合感染科、全科医学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中医全科医学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研究专业、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 对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学历破格、转岗人员可以报考。

其中, 营养科专业: 按有关规定, 在医疗卫生机构营养科从事营养工作的医生, 注册为临床类别内科专业的, 可申报考试;

感染科、中西医结合感染科专业: 按有关规定, 在医疗机构感染疾病科从业医生, 注册为临床类别内科或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的, 可对应的申报感染科、中西医结合感染科专业考试;

全科医学科、中医全科医学科专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有关规定, 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科医学科从业医生, 注册为临床类别、中医类别全科或加注全科的人员, 可申报考试。

医学研究专业: 按照《市人社局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8号)规定, 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及医学研究机构中从事医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考试。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号）规定，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部门中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考试。

三、考试报名

（一）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二）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9:00至8月22日下午17:00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com),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应报名信息,打印《2020年度天津市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由报考人员本人签字,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允许更改。

2. 报名审核

(1)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人员学历、资历、执业资格、执业范围、转岗聘任等申报信息。符合申报要求的,在《报名表》上加盖公

章，并经所属区卫生健康委、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社保局或市主办部门复核盖章。

（2）由各区卫生健康人事部门或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统一将《报名表》、转岗位聘任人员的《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考试中心进行确认。

（三）中心受理审核确认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2020年8月31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6:00

受理地点：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

受理地址：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院B座5楼。

四、准考证打印

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专业自9月10日上午9:00起，其他专业自2020年9月23日上午9:00起，报考人员可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com）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五、考试合格标准及成绩单打印

1. 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考试合格标准为60分；其他专业以考试后公布的合格标准为准。

2. 报考人员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com）打印考试成绩单。

六、有关事宜

1. 报考人员查询考试相关事宜，可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查询。

2.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参加考试相关环节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依据相关防疫要求执行，做好疫情防疫工作。

3.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规定，对于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免于学历破格和转岗考试。

七、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如遇问题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或市医学考试中心联系；

2. 各级人事部门对上报材料要认真核实，不得弄虚作假，保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58077819。

附件：天津市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附件:

天津市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学历破格、转岗考试专业目录

序号	科目名称	序号	科目名称	序号	科目名称	序号	科目名称
1	普通内科	30	小儿内科	59	卫生毒理	88	皮肤病与性病
2	呼吸内科	31	儿童保健	60	理化检验(含仪器分析)	89	麻醉
3	消化内科	32	妇产科	61	微生物检验(含病毒检验)	90	病理(医)
4	肾内科	33	妇女保健	62	健康教育	91	病理(技)
5	内分泌内科	3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63	临床营养	92	康复医学及理疗(医)
6	血液病科	35	口腔内科*	64	内科护理	93	康复医学及理疗(技)
7	风湿病科	36	口腔颌面外科	65	外科护理	94	中医内科
8	急诊内科	37	口腔修复科	66	儿科护理	95	中医外科
9	老年病科	38	口腔正畸科	67	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	96	中医推拿
10	肿瘤内科	39	口腔(技)	68	口腔科护理	97	中医骨伤
11	结核病科	40	眼科(医)	69	耳鼻喉科护理	98	中医妇科
12	心电学*	41	眼科(技)	70	精神病护理	99	中医儿科
13	传染病科	42	耳鼻喉科	71	眼科护理	100	中医眼科
14	职业病科	43	医学影像学(医)	72	妇产科护理	101	中医耳鼻喉科
15	预防保健	44	医学影像学(技)	73	结核病护理	102	中医皮肤科
16	营养科	45	放射治疗(医)	74	传染病护理	103	中医针灸科
17	感染科	46	放射治疗(技)	75	手术室护理	104	中药
18	全科医学科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47	超声波医学*	76	供应室护理	105	中医全科医学科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9	心血管内科	48	核医学(医)	77	康复护理	106	中西医结合内科
20	病案管理	49	核医学(技)	78	医院感染护理	107	中西医结合外科
21	普通外科	50	劳动卫生	79	检验	108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
22	泌尿外科	51	环境卫生	80	输血	109	中西医结合儿科
23	小儿外科	52	学校卫生	81	药学(西药)	110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24	烧伤科	53	营养与食品卫生	82	药品检验	111	中西医结合眼科
25	整形外科	54	流行病(含计免,消毒)	83	骨科	112	中西医结合耳鼻喉科
26	肿瘤外科	55	地方病控制	84	神经内科	113	中西医结合皮肤科
27	急诊外科	56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85	神经外科	114	中西医结合感染科
28	胸外科	57	结核病控制	86	精神病科	115	医学研究
29	心血管外科	58	射线卫生	87	神经电生理(技)*	116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 注: 1、心电学含心电图、心内电生理、起搏器及随访等;
 2、口腔内科含口腔预防保健;
 3、超声波医学含腹部超声、超声心动;
 4、神经电生理(技)含脑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